

中国残疾人史

ZHONGGUOCANJI

RENSHI

陆德阳

(日) 稻森信昭 著

学林出版社

中国残疾人史

陆 德 阳 著
〔日〕稻森信昭

学 林 出 版 社

(沪)新登字113号

责任编辑:李 禾

封面设计:程 钢

中国残疾人史

陆德阳 [日]稻森信昭著

学林出版社 出版

上海文庙路120号

邮购部 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古籍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56 1/32 印张14.25 插页12 字数330,000

1996年4月第1版 199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 7-80616-138-4/K·6

定价:22.00元

内容提要

《中国残疾人史》，凡十一章，反映了在中华民族漫长的发展过程中，中国残疾人在政治、经济、生活诸方面的历史状况及中国残疾人为推动中国历史发展、创造光辉灿烂的民族文化所作出的伟大贡献。在广泛发掘、辑录散存于浩如烟海的正史、文人专集及神话传奇、小说外史中的有关资料的前提下，立足于为今日中国乃至世界各国残疾人事业提供历史借鉴的这一基点，作者对中国历史上的残疾人群体及其残疾人事业，诸如残疾人教育的起源、残疾现象和民风习俗、历代残疾人政策等有关方面，作了大胆、有益的探索，提出了一些全新的观点与见解。从学术方面来说，该书开辟了残疾人事业研究的一个新领域，填补了中国历史研究中的一个空白，成为世界上第一部专门叙述一个国家残疾人历史的著作。

人道主义的历史之光

——序《中国残疾人史》

世界的历史是悠久的。

在世界悠久的历史中，中国、希腊、埃及、巴比伦的古代历史文化的辉光，是极其灿烂、源远流长的。以西方的科学技术为代表的近代历史文化，则是其中最新的篇章。

无论是世界，还是在中国，浩如烟海的史册记载着人类前进的步履和业绩。这是人类共享的财富。

然而，不无可惜的是，无论在中国，还是在世界，专门为残疾人弟兄志史立传的大书始终未曾出现。

这是人类文化和历史上的“空洞”。

凌乱的记载、佚名的事例散见于各处，但是以治经治史的严谨态度反映残疾人群体世代代的生存、奋斗、发展、创造，以及他们的苦痛、悲哀、沦落、风习，阐发大义于微言之中的著作，一直付诸阙如。

这是史学界、学术界和出版界的遗憾。

值得庆幸的是，中国上海的陆德阳先生和日本三重的稻森信昭先生以如掇巨笔，勇敢地填补了这个巨大的“空洞”和遗憾。《中国残疾人史》的问世，使中国的史林中多了一册珍品，使世界

的史库中多了一卷奇书。

陆德阳先生方在中年，才学志趣均在无可限量之际。他早年在华东师大古籍所攻读硕士，之后远渡东瀛留学，潜心于日本及世界残疾人历史、事业的学习、研究，并与日本友人稻森信昭先生商定一起撰写《中国残疾人史》。三年之后，乃成此书。凡十一章，三十余万字，纵横交错地展开了对于中国残疾人历史现象的叙述和开掘，富于探索精神地涉及了残疾人的生理、心理、经济、政治、文化、教育、道德、宗教、家庭等各个领域，成为前所未有的中国残疾人的历史大观。

我与陆先生本不相识。1993年夏，去上海办事，与陆先生邂逅相逢。陆先生不吝赐教，要我为他们的大作写序。我诚惶诚恐。但是，考虑到对中国乃至对世界残疾人弟兄的感情和效劳的宿志，我欣然答应了他。

1983年，当“联合国残疾人十年(1983—1992)”开始的那一年，我在北京见到了邓朴方先生。他当时正在筹建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我觉得，邓朴方先生成为残疾人，实在是莫大的不幸，也是邓小平先生莫大的不幸。当然，这种不幸绝不仅仅是个人的，而是国家和民族不幸的一页。然而，邓朴方先生成为残疾人，却是中国残疾人的莫大的幸运。1992年，为了纪念“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结束，我投资出版了《邓朴方之路》。在那部书的序言中，我曾经写道：

“人道，是天道。

“人道，是地道。

“人道，亦是公道。

“有感于人道、天道、地道、公道的千秋大业，有感于大陆乃至全世界残疾人福利的千秋大业，有感于中国乃至世界一代又一代青少年道德情操走向的千秋大业，我决心以菲薄之力投入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的工作,也愿意赞助并向香港乃至全世界的人们推荐这一本书。”

现在,以同样的拳拳之心,殷殷之情,向世人推荐《中国残疾人史》这部书。这部书所闪烁着的人道主义的历史之光,将照耀我们的心灵。

是为序,并以志谢。

香港繁荣集团董事长

香港作家协会名誉会长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业务顾问

陈 玉 书

1995年2月5日

目 录

陈玉书序·····	1
戴目序·····	4
一 形形色色的残疾人世界·····	1
(一) 残疾人定义及残疾称谓的历史变迁·····	2
(二) 残疾现象的分类·····	7
(三) 致残原因剖析·····	26
二 历代残疾人政策概观·····	44
(一) 历代残疾人赈济措施及收容机构·····	44
(二) 民间残疾人救济·····	67
(三) 残酷的肉刑与残疾人镇压·····	71
三 残疾现象与帝王将相·····	84
(一) 残疾人登上帝王宝座·····	86
(二) 帝王将相为争权而残害政敌·····	93
(三) 帝王与残疾儿孙·····	99
(四) 帝王与残疾将相·····	104
(五) 帝王与太监·····	112
四 古今残疾人生存概观·····	120
(一) 政治参与型·····	121

(二) 文学艺术型·····	128
(三) 科学技术型·····	136
(四) 医卜型·····	138
(五) 乞讨型·····	148
(六) 宫廷奴仆型·····	155
(七) 依赖型·····	156
(八) 劳力型·····	157
五 残疾人与中国历史·····	161
(一) 杰出的十大残疾人精英·····	162
(二) 残疾人与爱国主义·····	183
(三) 残疾人与中国通俗文学的发展·····	187
六 残疾人与家庭、社会·····	194
(一) 从夏代开始的残疾人家庭生活·····	196
(二) 世人眼中的残疾人·····	210
(三) 残疾人与社会地位·····	224
七 残疾现象与社会犯罪·····	241
(一) 致人伤残 丧心病狂·····	242
(二) 迫害残疾人,肆无忌惮·····	251
(三) 残疾人犯案,触目惊心·····	260
(四) 自残肢体 制造迷案·····	272
八 残疾人与婚姻·····	281
(一) 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残疾人婚姻的基本特征·····	283
(二) 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残疾人婚姻的基本模式·····	299
(三) 新时期的残疾人婚姻·····	305
九 残疾人与教育·····	320
(一) 从尧舜时期到战国的残疾人教育·····	322
(二) 封建社会的残疾人教育·····	330

(三) 民国时期的残疾人教育·····	348
(四) 新中国的残疾人教育·····	352
十 残疾现象与民风习俗 ·····	363
(一) 残疾现象与因果报应·····	365
(二) 残疾现象与忠孝伦理·····	372
(三) 残疾现象与禁忌·····	378
(四) 残疾现象与宗教拯救·····	385
(五) 麻风与过疯·····	391
(六) 残疾现象与亲上做亲·····	395
(七) 残疾现象与奇人奇事·····	397
(八) 因残致福的传说·····	402
十一 中国残疾人事业展望 ·····	407
(一) 新时期残疾人事业的成就·····	408
(二) 艰巨的中国残疾人事业·····	422
(三) 残疾人事业的新课题·····	432
跋 ·····	吴 泽 437
后记 ·····	稻森信昭 442

一 形形色色的残疾人世界

自有人类以来,因遗传、贫困、疾病、自然灾害、战争、事故等原因而造成的残疾人这个人类社会中最困难、最特殊的群体,就和其他社会成员生存在同一个天地里。残疾人的历史是伴随着人类历史的开始而开始的。

在中国这块广袤肥沃的大地上,勤劳勇敢的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创造了光辉灿烂的中华文明和文化。作为中华民族一个群体的残疾人,也已走过了大约50多万年的漫长的历史。

残疾人是世界人类的一群,是中华民族的一群。

但是,尽管残疾人群体遍布全球,已拥有如此漫长的发展史,我们仍然不得不无遗憾地说,至今人们依然对他们感到陌生、朦胧,对他们的发展史不甚了了,对他们的总体情况所知甚少,对他们的研究还甚薄弱、肤浅。

比较全面而又系统地从历史的角度展开对于残疾人在中华民族发展史中的地位、关系、作用以及他们曾经在历史上出现过的种种状况的研究,对于解决现在存在于残疾人身上的诸问题,无疑具有一定的作用和促进意义。从历史的回顾和当前残疾人事业发展状况中,我们还能够归纳出残疾人事业应有的态势与前景。循序渐进,导源疏流,这里先从什么是残疾人这个最简单、

最起码的概念谈起吧。

(一) 残疾人定义及残疾称谓的历史变迁

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的人。

以残疾人一词指代患有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在内的人,^①是当今中国有关法律文书、报刊和公开发行物上的标准用语。

残疾人一词亦可简作残疾。当然,两个词的意思并不完全相同。残疾的义项不仅可以指残疾人,还可以解释为肢体、器官的缺损或功能方面的障碍。

残疾一词在南北朝已出现:“秋日正凄凄,茅茨复萧瑟;姬人荐初酝,幼子问残疾。”^②其意思和今天通常使用的略有差别,当指尚未治愈的疾病。《旧唐书·武宗纪》会昌五年:“十一月甲辰敕:‘悲田养病坊,缘僧尼还俗,无人主持,恐残疾无以取给,两京量给寺田赈济。’”其使用法和今日已完全相同。以后,残疾一词的使用渐渐普遍,在古书中常常出现。如《周礼·地官·大师徒》贾公彦疏:“似今残疾者也。”宋董煟《救荒全法》:“赈济者,用义仓米施及老幼、残疾、孤贫等人。米不足,或散钱与之。”张载《正蒙·乾称》:“凡天下疲癯残疾、茆独鰥寡,皆吾兄弟之颠连而无告者也。”《水浒传》十三回:“今日军中自家比试,恐有伤损,轻则残疾,重则致命,此乃于军不利。”《醒世姻缘传》三二回:“又有

^① 国际上对残疾人的类别主要有三种划分法,其中两种各分九类,一种分七类。这儿采用《中国残疾人保障法》的说法。

^② 江总《衡州九日》,《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诗·陈诗》卷八。

那真正痠癱残疾的人。”《清稗类钞·乞丐类·丐之种类》：“残疾之丐。”据此，充分说明残疾一词自南北朝至清代使用极为普遍。

从历史角度看，残疾一词出现得比较晚。据研究，迄今为止，人类已经有了五十多万年的历史。我国使用定型文字也已有了三千多年。为了比较全面而又系统地从历史的角度来研究残疾人在中华民族发展史上的地位、关系、作用以及曾经在历史上出现过的种种状况，有必要首先按照历史的顺序来考察有文字记载以来的关于表示残疾概念的各种使用方法。

古汉语区别于现代汉语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单音节词居多，往往一个字即能表示某种完整的概念。先秦时代，常用的表示残疾概念的单音节词有“残”。《说文·餐部》云：“残，贼也。”朱骏声《通训定声》说：“《苍颉篇》：‘残，伤也。’”《字汇·歹部》：“残，害也。”《战国策·秦一》：“张仪之残樗里疾也，重而使之楚。”人受到伤害之后，肢体会残缺不全，于是由伤害的本义，派生出残缺、不完整的义项，如《礼记·曲礼上》：“刑人不在君侧”疏云：“彼刑残者不得令近君。”

又有“疾”。《说文解字》：“病也，从疒，矢声。痾，古文疾。𢇛，籀文疾。”王国维《观堂集林·毛公鼎铭考释》：“疾之本字，象人亦下箸矢形，古多战事，人箸矢则疾矣。”人因患病或被箭射中不能治愈而留下终身残疾，所以疾字自然延伸出残疾或残疾人之意。《周礼·地官·乡大夫》：“以岁时登其夫家之众寡，辨其可任者，……国中贵者、贤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注：“疾者，谓若今癱不可事者。”《国语·晋语七》：“养老幼，恤孤疾。”《国语·鲁语下》：“于是乎有鰥寡孤疾。”注：“疾，废疾也。”

又有“废”。《庄子·让王》：“左手攫之，则右手废；右手攫之，则左手废。”废古时多作废，当时用得比废普遍得多。《说文·广部》：“废，固病也。”段玉裁注：“废，犹痾，固犹𢇛，如喑聋跛躄断

者侏儒皆是。”《玉篇·疒部》：“废，痼病也。”《周礼·地官·族师》：“辨其贵贱老幼废疾可任者。”疏：“废疾，谓废于人事疾病。”这种用法，历代沿习，直到清代的典籍之中还常常能见到。如汉史游《急就篇》第四章：“笃癰瘰废迎医匠。”注：“废，四支不收。”清桂馥《札朴·览古·痴》：“《语林》：‘王蓝田，少有废称。’”

先秦时代表示残疾概念的双音节词有“废疾”。《礼记·礼运》：“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废疾亦作废疾，意义不变。又有恶疾，《公羊传·昭二十二年》：“何疾尔？恶疾也。”注：“恶疾谓暗、聋、盲、疔、秃、跛、伛、不逮人伦之属也。”又有八疾。《国语·晋语四》：“公曰：‘奈夫八疾何！’对曰：‘官师之所材也，戚施直缚，蓬蔕蒙瞍，侏儒扶卢，矇瞍修声，聋聵司火。童昏、嚚暗、僬僂，官师之所不材也，以实裔土。’”

语言、词汇既有继承性，又有发展性。中国历代在表示残疾的概念上，除了继续使用先秦流传下来的现成词汇之外，还不断创造出新的词语，丰富表现形式。

在汉代有单音节词“癰”及双音节词“癰病”。《周礼·地官·小司徒》：“以辨其贵贱老幼废疾。”汉郑玄注引郑司农云：“废疾，谓癰病也。”清王筠《说文句读·疒部》释：“癰，废疾也。”即为明证。又有“疲癰”。《史记·平原君传》：“臣不幸有疲癰之疾。”又有“癰疾”。《汉书·贾山传》：“臣闻山东吏布诏令，民虽老弱癰疾，扶杖而往听之。”在魏晋南北朝有双音节词残病。《三国志·魏书·齐王芳传》：“秋八月戊申，诏曰：‘属到市观见所斥卖官奴婢，年皆七十，或癰疾残病，所谓天民之穷者也。’”又有“残丑”。《晋书·魏咏之传》：“咏之生而免缺，……谓家人曰：‘残丑如此，用活何为？’”又有“残废”。《魏书·显祖纪》：“永军残废之士，听还江南。”又有“废癰”。《北史·魏纪·高祖孝文帝》：“及不满六十而有废癰之疾，无大功亲，穷困无以自疗者，皆于别坊，遣医救

护。”

自隋唐以下，人们对于残疾现象的称呼更呈多样。有称作癯残的。《旧唐书·文宗纪下》：“京城内鰥寡癯残无告不能自存者，委京兆尹量事济恤，具数以闻。”有称作疾废的，其实是废疾词序的颠倒。《新唐书·元稹传》：“比来兹弊尤甚，师资保傅，不疾废眊瞶，即休戎罢帅者处之。”《宋史·食货志》：“熙宁年间，凡鰥、寡、孤、独、癯老、疾废及贫乏不能自存者，以户绝屋居之，以户绝财产充其费。”有称作病废的。宋杨万里《谢苏州使君张子仪尚书赠服送酒钱》：“病废非为高，抛官十余年。”有称作残害的。《七国春秋平话》卷中：“尔一身残害，岂能为国！”有称作残患的。无名氏《湖海新闻夷坚续志·佛教门·毁坏佛像》：“身体消瘦，遂诣桥边，成残患。”

“废人”一词最早出现于《国语·晋语二》：“抑挠志以从君，为废人以自利也，利方以求成人，吾不能。”此处废人意思是指抛弃他人。后来用以指无用的人。《北齐书·韩轨传》：“朝廷处之贵要之地，必以疾辞。告人云：‘废人饮美酒、对名胜，安能作刀笔吏返披故纸乎？’”至明清，废人亦可特指残疾人。《说岳全传》五五回：“王佐臂已砍断，就留本营，也是个废人，有何用处。”《清朝野史大观·清人逸事·杨时斋言用人》：“然则废人尚宜用之矣，况士人乎。”同书《迷信类·毛瘫子梦中足直》：“上帝直汝矣。怜尔一废人，能脱三人死。”

又有称作癯废的。清薛福成《先妣事略》：“凡三党贫乏者，孤寡癯废者，暨婚丧力不能自举者，辄厚饮卹之。”又有称作废弃的。清袁枚《新齐谐·太白山神》：“爪伤匠者之手，终身废弃。”又有称作残毁的。毁有毁坏、不全的意思，和残义近。《清稗类钞·容止类·章霖为独眼翰林》：“（章霖）貌不陋，一目复眇。自维面目不全，恐引见时以体貌残毁，不获木天之选。”又有称作残异

的。异有异样、畸形的意思。清诸晦香《明斋小识》：“丐体残异。”又有称作疾瘵的。清潘荣升《帝京岁时纪胜·赦孤》：“广宁门外普济堂收养异乡孤贫疾瘵人，冬施粥馐，夏施冰茶。”还有称作痾疾的。痾有久病、不能医愈之意。清俞樾《右台仙馆笔记》卷一：“父怪之，俊泣曰：‘儿病伪也。非伪为痾疾，则死继母手久矣！’”因斗殴肢体致残的又可称为伤废。《清稗类钞·风俗类·粤人好斗》：“因斗伤废，给养伤金。”民国时，有称作残废人的。民国内政部颁发《救济院规则》第一章第一条：“教养无自救力之老幼残废人。”新中国成立后，一般较多使用的是残废和残疾两个词语。自1983年之后，因残废人一词含有轻视残疾人的成份，除了一些如残废军人之类的固定词组仍在继续延用外，在正规的场合一般已很少出现。文件、报刊书籍等把残疾一词作为常用的标准用语。

词汇是在人们的使用中发展变化的。现在，在中国历史上曾出现过的有一部分表示残疾概念的词汇已不再为人们继续使用，与此同时，又产生了一些新的使用词语。诸如残缺：曲兰、高钢《残缺世界大纪实》。又如伤残：1992年11月21日《解放日报》：“这个原本十分美满的家庭，自从降临了患先天性伤残的儿子后，开始笼罩在长久的阴霾之中。”又如残损：戴望舒《我用残损的手掌》诗：“我用残损的手掌，摸索这广大的土地。”

上述从先秦到今天的对残疾现象及残疾人的种种称谓，反映了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古今变化；反映了社会如何看待、评价残疾人这个社会群体的立场、观点的不同；也反映了众多方言的差异；又反映了各地区习惯用语的用差别。

但是，必须指出的是，无论是先秦习用的单音节词如废、疾，还是现今常用的双音节词如残疾等，都是对各种患有肢体、器官或其功能方面的缺陷现象或这些人的概括统称，与身体健全者

相区别。然而，残疾现象多种多样，残疾人情况也是形形色色、五花八门。因此，当我们区分了身体健全者和残疾人的差别之后，接着就可以循序渐进，揭示各类不同的残疾现象。

（二） 残疾现象的分类

在今天的中国，根据残疾的部位和特征，有关的文件和政策一般把残疾现象区分、归纳为七类，即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

第一类，视力残疾。根据其不同的程度，大致上可划分成三种：双目失明、一目失明、严重弱视。

双目失明，简称作失明。《史记·太史公自序》：“左丘失明，厥有《国语》。”《仲尼弟子传》：“子夏居西河教授，为魏文侯师。其子死，哭之失明。”亦称丧明。清宣鼎《夜雨秋灯录》续集卷四《陶庄》：“顷为翁卜筑瀛第，成则翁富，富则地灵怒，鄙人必丧明。”先秦古籍中多用单音节词指称双目失明现象或双目失明的人，诸如瞽、矇、瞶等。这三个词虽然都指盲人，但又略有差别。《周礼·春官》郑玄注：“郑司农云，‘无目眊谓之瞽，有目眊而无见谓之矇，有目无眸子谓之瞶。’”盲亦指双目失明。《老子》十二章：“五色令人目盲。”盲是自动词，一般后面不带宾语。有时若用作他动词，则表示使失明之意。《后汉书·陈蕃传》：“杜塞天下之口，聋盲一世之人，与秦焚书坑儒何以为异！”此外，表示双目失明之义的单音节词还有瞶。《逸周书·太子晋》：“师旷不可，曰：‘请使瞶臣往与之言。’”注：“师旷，晋大夫。无目，故称瞶。”瞽矇经常同义相连组成一个词，亦表示双目失明。《周礼·春官·瞽矇》：“瞽矇掌播鼗、柷、敔、埙、箫、管、弦、歌。”瞽矇又可颠倒为矇瞽。三国魏嵇康《声无哀乐论》：“今矇瞽面墙而不悟，离娄照秋毫于百寻。”